政府采购项目

科技治霾技术分析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shzczb-fz26091101）

甲方：鄠邑区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

乙方：__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__

2026 年 11 月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市鄠邑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科技治霾技术分析项目（项目编号：shzczb-fz26091101）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大气环境走航快速精准溯源监测	六参数走航	30 天	
2	VOCs 走航监测	VOCs 走航	20 天	
3	数据分析服务	大气污染特征分析日报、月报	1 年	
		走航监测分析报告		
		污染源日常巡查报告		
		大气污染成因分析与咨询服务分析报告		
4	重点污染源调研	涉气企业帮扶及提升改造方案	1 套	
5	监测保障服务	材料及人员工资和劳务费用、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1 年	

二、服务条件：

（以下内容仅为简要内容，本条款具体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保持一致，上表已明确的可自行选择是否再行明确）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 1,498,28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1、大气环境走航快速精准溯源监测；2、VOCs 走航

监测；3、数据分析服务；4、重点污染源调研；5、监测保障服务 。

（三）本合同总价款为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除双方书面确认外，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原材料涨跌、人工成本、税费政策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支付。

四、款项结算

（一）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玖仟肆佰捌拾肆元整 ;￥ 449,484.00 元。

（二）服务期满7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叁佰壹拾贰元整 ;￥ 599,312.00 元。

（三）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在 10 个日历日/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肆佰捌拾肆元整 ;￥ 449,484.00 元。甲方对乙方服务内容每季度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每次按照合同总价的1%进行扣除，年终一次性结算。

备注：本次付款方式以实际情况为准，具体细节后续双方再协商确定。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普通 （普通/专用）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合格发票后 10 个日历日/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若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或乙方开具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技术专业人员，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技术专业人员或更换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在乙方进行履约服务时，甲方应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便利，如提供乙方可参考的数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保证在服务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6.乙方确保提供履约服务的设备、系统能够稳定安全的运行。保证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乙方为甲方提供定期巡检，做好预防性维护；

8.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级部门的检查及甲方形象），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30%计算；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期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档，如定期的巡检报告、服务季度报告、现场服务单等；

10.乙方应当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任何第三方提出法律诉讼或启动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的技术服务成果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避免甲方损失的扩大，同时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赔偿：

（1）使甲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六、质量保证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以及响应文件响应条 款中对应内容拟定，若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按响应文件内容拟定，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但必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内容）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服务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乙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需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无。

七、验收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以及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中对应内容拟定，若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按响应文件内容拟定，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但必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内容）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可不执行）。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

护。

（三）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无。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9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

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四）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理。

（六）保密期限：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七）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八）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_____无_____。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_鄠邑区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_____

联系电话：_____029-884820882_____

联系地址：_____西安市鄠邑区吕公东路与虹桥路交叉口西100米_____

邮编：_____710300_____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微信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

联系电话：13379183398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97号

邮编：710061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微信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 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无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属地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属地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6年11月17日

乙方（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11月17日

备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